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函〔2019〕177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完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，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加强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攻关，发挥高校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作用。经研究，拟围绕关键领域，组织建设布局一批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工程中心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新建工程中心项目重点围绕核心关键领域、新兴空白和薄弱领域，主要包括：国家安全、人工智能、先进材料、数字技术、高端芯片与软件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、生命科技。

2. 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所提建设项目应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立足本校学科优势特色。新建工程中心不得与本单位已有国家和教育部平台重复、雷同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1. 采取限项申报。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分别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（原则上不再推荐部省合建高校），工信部推

荐申报建设项目1项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面向2019年12月31日前竣工或验收的在建项目。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5月31日前以纸质或电子版方式报送我司。教育部直属高校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司；有关部属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负责本单位所属高校的推荐工作，并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司；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向本省（市）属高校的推荐工作，并将省属高校申报材料“各属高校”项单独材料统一报送我司。我司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联系人：张洪 010-68092082，刘法磊 010-68096753

电子邮箱：gac79316@moe.edu.cn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通讯地址：“北京和平门内区太平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附件：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表（格式）

